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细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细则》已经中心领导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文件

鲁公资交办字〔2021〕21号

“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信用信息应用工作细则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科学规范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交易主体行为，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采〔2020〕3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参与主体行为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17号）的有关要求，现就加强网上商城信用信息应用制定如下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

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进一步发挥信用信息在助力政府采购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网上商城信用评价机制，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公开、应用、修复等活动，强化交易主体自我约束和诚实守信的责任意识，助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升网上商城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效能。

二、主要内容

（一）建立不当行为清单。根据政府采购活动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制定《“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不当行为清单》，将网上商城交易主体入驻、商品信息发布、全流程交易操作等各环节全部纳入信用信息记录范围，详细列出交易主体在网上商城各类违法、违规、违约等不当行为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设置轻微、一般、严重三种级别，明确风险提醒、警示通报、暂停交易直至退出商城等管理措施。清单在网上商城公开，并在交易主体入驻商城和参与交易活动时一次性告知提醒，引导交易主体自觉依规守法、诚信履约，进一步提高交易主体的自我约束意识。

（二）交易主体守信自主承诺。各交易主体在网上商城平台办理入驻申请、上架商品、发布信息、交易采购等事项活动，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施行信用承诺制的有关要求，通过平台提交承诺书，承诺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的规定，依法、

规范、独立参与商城交易活动，履行应尽义务和责任，主动接受平台管理，所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责任，接受相应管理措施。承诺书及全流程交易活动信息在网上商城实时公开，为各交易主体和社会公众实施信用监督和信用评价创造有利条件。

（三）全方位采集信用信息。通过归集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外部信用平台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信息，以及网上商城平台内部产生的不当行为信息，全面记录分析交易主体的信用状况。各交易主体可通过网上商城平台实施交易履约评价、交易纠纷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可随时对网上商城中的涉嫌违法、违规、违约等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核查相结合方式对商城交易主体信息、商品信息、交易信息、履约评价信息开展各类常规或专项检查、抽查，及时受理、核实有关网上商城的申诉、举报，对照《“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不当行为清单》所列情形进行记录。

（四）分类管理不当行为。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根据不当行为情节轻重和危害程度分类分级管理，提出给予交易主体风险提示、警示通报、暂停交易以及退出商城等管理措施意见。通过商城平台向涉事交易主体推送管理意见通知，必要时对交易主体进行约谈，督促其整改纠正不当行为。

（五）公示不当行为信息。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对记录的

交易主体不当行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交易主体名称、不当行为发生时间、具体情形、分类级别、拟作出管理措施等信息。公示期内，交易主体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记录并公示信息的商城运行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做出维持、修改或撤销公示信息等决定。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公示到期无异议的，管理措施生效，不当行为信息将纳入网上商城交易主体诚信档案。

（六）公开告知信用信息。网上商城公开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实时显示交易主体当前信用状态，同时推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同步公开。其中，轻微不当行为信息公开期限 6 个月，信用状态显示黄灯；一般不当行为信息公开期限 12 个月，信用状态显示橙灯；严重不当行为信息公开期限 24 个月，信用状态显示红灯；无不当行为的信用状态显示绿灯。公开期限结束，交易主体不当行为信息在网上商城信用评价栏目及中心信用信息平台自动撤下，不再对外公开。交易主体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根据采购或监管工作需要，仍可以登录商城后台管理界面进行查询。

（七）结果应用。网上商城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一地失信、全省受限。根据交易主体近 3 年内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统计汇总，形成信用排名，

为商城交易活动提供信用查询服务，并作为采购人遴选优秀供应商的参考依据。不当行为管理措施在全省各级商城分站均具有约束力。网上商城记录的不当行为信息推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纳入统一的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平台。

（八）信用修复。建立网上商城信用修复机制，信用修复起始时间以网上商城做出管理措施之日起计算。经交易主体采取纠正、弥补、整改等措施，对轻微、一般不当行为分别达到3个月和6个月最低公开期限的，交易主体可主动申请信用修复。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准予或拒绝修复的管理意见。准予修复的，网上商城信用评价栏目及中心信用信息平台将不再公开交易主体不当行为信用信息。对通过外部信用平台获取的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如在外部信用平台修复的，交易主体提出申请，经网上商城运行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可立即在网上商城修复。交易主体信用修复前不适用网上商城告知承诺制，信用修复后，因不当行为受到暂停交易或退出商城的管理措施期限仍维持不变。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商城运行管理机构应严格规范不当行为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流程，明确职责分工和办理时限，完善升级网上商城信用信息管理配套功能，健全全省信用信息处置协调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协调联动，自觉接受监督，不断提高

信用信息应用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建立预警机制。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进一步优化网上商城不当行为预警功能，提高异常交易行为和违规发布信息的自动化、智能化识别、预警和分析，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对易于发生失信风险的环节，提前向交易主体推送告知信息，降低交易主体不当行为发生率。

（三）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拓展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加强与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有效获取各类信用信息，全面实时记录交易主体信用信息。发挥网上商城全省一张网优势，打造信用信息汇集枢纽，实现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共享使用，为交易主体信用评价提供平台支撑。

（四）完善“好差评”制度。进一步加强网上商城“好差评”建设工作，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交易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评价，及时根据各方的商城使用体验反馈意见，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提高平台运行管理水平，促进商城信用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发展。

（五）加强培训宣传。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信用评价培训，主动做好宣传推广工作，鼓励交易主体积极反馈意见建议，深刻剖析易发多发典型失信案例，不断加强警示教育，强化诚信自律约束。

四、其他

本工作细则由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商城部负责解

释，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

附件：“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不当行为清单（试行）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齐鲁云采”政府采购网上商城 不当行为清单（试行）

一、采购人不当行为

采购人在网上商城发生下列不当行为，按次记录，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序号	不当行为情形
1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2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被供应商投诉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商城规程和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被供应商投诉的
4	向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被供应商投诉的
5	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支付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6	恶意拆分项目的
7	恶意串通的
8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等合同以外的利益的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二、供应商不当行为

供应商在网上商城发生下列不当行为，按月归集记录、评级并予以管理。

序号	不当行为情形	评价级别和管理措施
1	代理商以厂商身份入驻	轻微，风险提醒
2	每月采购人评价差评率超过 5%	轻微，风险提醒
3	其他供应商违反入驻承诺、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原则，尚不构成《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情形的轻微不当行为	轻微，风险提醒
4	混淆品目分类上架商品的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5	商品信息严重缺失、失真，商品描述与实际明显不符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6	商品配置参数、市场价格、服务标准等发生变化未及时更新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7	停止销售或无库存商品没有及时下架处理的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8	电商上架非自营商品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9	厂商上架非本企业生产制造商品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0	上架或销售商城目录外的商品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1	上架或销售特供、特配、专供商品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2	供应商信息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在商城更新信息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3	接受采购人邀请,确认参与竞价但不报价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分配批量集采归集的订单或确认采购人发出的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5	合同签订前,无正当理由随意取消采购人订单,被采购人投诉的	轻微,首次发生风险提醒,再次发生警示通报
16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履约,延期供货、施工或提供服务,被采购人投诉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3个月
17	提供的商品存在非全新正品、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或服务标准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3个月
18	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恶劣,不按规定退换货或提供维修服务,推诿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被采购人投诉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3个月
19	商城商品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市场合理价格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3个月
20	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超出标准或约定进行收费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3个月

21	为采购人安装盗版或来源不明软件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 3 个月
22	连续 3 个月每月采购人评价差评率超过 5%的	一般，暂停商城交易 3 个月
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商城入驻或采购项目成交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4	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5	没有明确的诉求和佐证资料而进行虚假、恶意、重复质疑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6	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7	提供或销售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生产销售商品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8	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29	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0	合同转包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1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2	拒不纠正违规、违约行为，拒不执行财政部门处罚措施的	严重，退出商城，2 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3	向商城运行维护或技术支持等平台服务单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输送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严重，退出商城，2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4	利用非法手段攻击入侵商城平台系统，篡改数据或者交易记录的	严重，退出商城，2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5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严重，退出商城，根据名单公示期限和具体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措施，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严重，退出商城，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3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37	其他重大违法失信行为	严重，退出商城，2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供应商1个月内累计2次警示通报的，暂停其商城交易3个月，1年内累计3次暂停交易的，退出商城，2年内不接受入驻申请。

报：中心领导；

发：中心各部门；

抄送：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